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同告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彼等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全文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最少七天。